

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71 號

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、電車、電鐵路等公用事業、各級公私立學校、庇護工場、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，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，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。

前項收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、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，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，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。

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；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